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了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义务。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目 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2
七、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12
八、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5
九、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7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	19
十一、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0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0
十三、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1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世达
一致行动人、香港诺斯贝尔	指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青松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拟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 4.45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林世达先生定向发行不低于 71,910,113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01,123,595 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3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世达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林世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不低于 119,302,15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8,515,640 股（含本数）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0.27% 且不超过 24.04%，林世达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认购协议》	指	林世达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世达先生系上市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香港诺斯贝尔为林世达先生 100%控股的企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1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促进上市公司深挖化妆品、大消费业务产业价值，因此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谋求长期稳健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合。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世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D48****（8）
大陆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街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街
通讯电话	0760-2251526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经核查，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OX-BELLCOW (HK) NONWOVEN MANUFACTUER LIMITED
公司性质	私人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林世达，持股 100%
公司董事	林世达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日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太子弥敦道 794-802 号协成行太子中心 7 楼 705 室
登记证号码	0871444
联系电话	+852 34234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为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林世达先生，不涉及该披露事项。

一致行动人香港诺斯贝尔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除持有青松股份 47,392,045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9.17%）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香港诺斯贝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	9,254,688	9,567,673	9,186,492
负债总额	7,755,040	8,142,599	7,903,043
净资产	1,499,648	1,425,074	1,283,4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5,000	268,000	250,000
营业成本	53,167	83,671	71,638
营业利润	74,574	143,968	119,015
净利润	74,574	141,625	119,015

注：以上财务数据系按照香港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 71,910,113 股且不超过 101,123,595 股，认购金额不低于

3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财务状况、资金实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及企业运作经历，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基于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基于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诚信记录良好。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林世达先生，一致行动人为香港诺斯贝尔。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香港诺斯贝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林世达	无	中国香港	广东省	无	董事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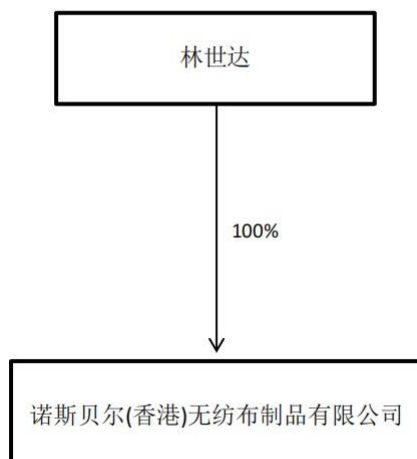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业务的能力。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香港诺斯贝尔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世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香港诺斯贝尔的实际控制人。

林世达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香港永安堂药行经理，香港永安堂地产总经理，香港参记燕窝公司总经理等，于 2004 年创立并担任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青松股份董事、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诺斯贝尔董事、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诺斯贝尔健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董事、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林世达先生除了持有香港诺斯贝尔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香港诺斯贝尔 100% 的股份，并通过香港诺斯贝尔持有上市公司 9.17% 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信

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详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七、对权益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低于 71,910,113 股（含本数，下同）且不超过 101,123,595 股（含本数，下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世达先生系上市公司董事，并通过一致行动人香港诺斯贝尔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392,04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不低于 71,910,113 股且不超过 101,123,595 股股票（最终认购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世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香港诺斯贝尔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不低于 119,302,158 股且不超过 148,515,64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0.27% 且不超过 24.04%。

同时，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数据为基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三大股东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广佳”）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放弃向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人选，第四大股东范展华、第五大股东广东维雅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维雅”）已于 2018 年放弃向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人选，第六大及之后的股东因持股比例不足 1%，根据《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均无权单独提名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据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世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香港诺斯贝尔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由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林世达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林世达先生、香港诺斯贝尔、吉安广佳、范展华及广东维雅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比例	发行下限		发行上限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林世达	-	-	71,910,113	12.22%	101,123,595	16.37%
香港诺斯贝尔	47,392,045	9.17%	47,392,045	8.05%	47,392,045	7.67%
林世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47,392,045	9.17%	119,302,158	20.27%	148,515,640	24.04%
吉安广佳	44,422,557	8.60%	44,422,557	7.55%	44,422,557	7.19%
范展华	11,332,803	2.19%	11,332,803	1.93%	11,332,803	1.83%
广东维雅	6,025,900	1.17%	6,025,900	1.02%	6,025,900	0.98%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392,045 股股份，其中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锁定期的相关安排，尚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数为 11,848,012 股，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与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同日，林世达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由于林世达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林世达先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管理层收购，管理层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报告；（2）经上市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3）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按照管理层收购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需达到或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二分之一。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尚不能满足前述要求，上市公司将履程序增加独立董事人员的占比以满足管理层收购的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其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林世达先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既定战略发展规划，深挖化妆品等大消费业务产业价值，将主要资源向化妆品、大消费业务方向聚焦。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告拟转让从事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并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若该股权转让完成，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松节油深加工业务；但该股权转让尚处于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有关的重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除上市公司已公告拟转让从事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未来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实施重组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具体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如后续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除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未来，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核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未来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

林世达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保持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青松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以及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除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上市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正常履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除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形；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世达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并领取薪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核查意见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青松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

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境外法人或者境外其他组织，不构成《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境外法人或者境外其他组织进行的上市公司收购。

十三、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就财务顾问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聘用协议，林世达依法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中天国富证券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

照《收购办法》《格式准则 15 号》《格式准则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常 江

程 曦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